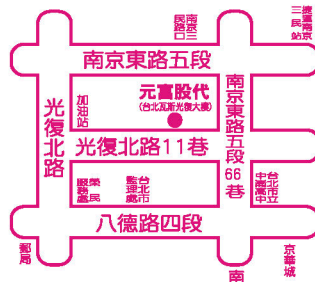


105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61)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
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人場所洽辦。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6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61)

(161)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 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 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7年 6月28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 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禮券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1.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7年5月28日起至107年6月19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人場所洽辦。【徵求場所詳見本通知書，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紀念品於股東會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於股東會會場發放，股東會會後恕不補發。
 - 3.本次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之一：(1)印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2)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3)股東身分證明文件。於107年6月29日起至107年7月3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本公司恕不予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暨全省各分公司徵求場所一覽表

單位	住 址	電 話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02)2768-6668
營業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02)2731-3888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21號3樓	(02)2988-5568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5樓	(02)8953-688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號2樓	(03)336-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68號7樓	(03)525-8282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2樓	(04)2375-9979
大裕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504號1樓	(04)2286-268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15號3樓	(05)636-0389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316號3-4樓	(05)225-778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3-5樓	(06)221-9089
安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0號8樓	(06)245-3088
緯城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1號8樓	(07)313-1123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3號2樓	(08)733-9522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23號	(03)936-9688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7號	(038)360-988

私募案說明：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茲將辦理私募之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票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請股東認購者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認購。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屬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募集，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款項。
 - (2) 得募集之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票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6.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345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utechzone.com.tw>)。

107-1(161)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董事就業務禁止解除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會議臨時事宜有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2547-7777 實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會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票案。3.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董事就業務禁止解除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撥發新台幣122,937,500元發放現金股利，原股東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配發盈餘之現金股利每股2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解除董事就業務禁止之限制。(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者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7年5月2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455)。
- 七、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